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框架，坚持日常检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创新执法检查方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条件、优化应急资源配置，确保应急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落地生根。

二、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基本要素

（一）执法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对象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等七个方面情况。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包括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和查处企业应急管理非法违法行为。

（二）执法检查实施主体。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已有专门执法机构的，原则上交由专门执法机构执行。

（三）执法检查方式。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指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行为。执法检查主要采取重点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交互检查等方式。

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组织实施要求

（一）建立健全年度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内容编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编制应急管理现场检查方案，落实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的要求，按照辖区内企业的数量、分布、危险源状况等，明确执法检查覆盖区域，灵活运用执法检查方式，适当加大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消除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盲区和死角。

（二）推行表格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参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见附件），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逐项检查、逐项记录情况。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告知被检查单位，并明确整改要求和复查期限。

（三）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过程。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的要求，规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12号）要求，正确选择使用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证据形式和取得方式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未经调查取证或者证据不足的，不得采取不利于当事人的执法措施。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禁以罚代管、以罚代整改，当事人对自由裁量结果有疑义的，应当予以解释说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事项。

（四）注重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实效。减少执法检查层级，推进执法检查重心下移。提高执法检查信息化水平，加快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加强基层执法检查装备建设，开发配备智能执法检查终端，逐步实现执法检查信息、流程、活动、卷宗网上留痕。强化执法检查结果统计分析工作，定期进行量化对比，注重态势把握，找出阶段性特点和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效能。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对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认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职责的一种方式。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督促企业有效应对事故灾难、减少人员财产损失，确保应急救援到位的必要措施。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晰思路，有效运用执法检查手段，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作为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基层执法检查工作的有效途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监督。要通过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途径强化层级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部门和执法检查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改正、直接予以撤销或变更，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公开和行政执法投诉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工作，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增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透明度。

（四）强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队伍建设。选配与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充实基层执法检查力量，严禁无安全生产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能力培训，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全面提高执法检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